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字第935號

原告 李宋秋雲

訴訟代理人 林德昇律師

邱靜怡律師

被告 嘉義縣番路鄉公所

法定代理人 蕭博勝

訴訟代理人 陳彥至

林英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37,433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,190元，

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又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為簡易訴訟程序所適用。

01 二、本件原告擴張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應將原告共有坐落嘉義鄉番
02 路鄉新福段139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如民國113年12
03 月30日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A部
04 分面積189.12平方公尺水泥鋪面及水溝、編號C部分面積53.
05 74平方公尺PU鋪面、編號D部分面積0.13平方公尺PU鋪面、
06 編號E部分面積0.29平方公尺磁磚鋪面刨除填平，並將編號B
07 部分面積3.3平方公尺建物、編號F部分面積4.22平方公尺建
08 物(以上合稱系爭地上物，面積共250.8平方公尺)拆除，將
09 (占用部分)土地返還予原告(及其他共有人)。(二)被告應給付
10 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,43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
11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本件原告起訴是主
12 張被告之系爭地上物無權占有其共有系爭土地，請求被告刨
13 除及拆除系爭地上物後，將該部分土地返還，並請求被告給
14 付本件起訴前系爭地上物無權占用系爭土地之相當於租金之
15 不當得利。依據上開說明，原告第(一)項聲明請求被告拆除系
16 爭地上物及返還土地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主張被
17 告占用系爭土地面積之起訴時交易價額為準，因原告未提出
18 系爭土地起訴時交易價額之相關證明文件，本院認應以系爭
19 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2,500元/平方公尺作為計算系爭土地起
20 訴時交易價額之基準，應屬適當，是本件第1項聲明之訴訟
21 標的價額應為627,000元（計算式： $250.8\text{m}^2 \times 2,500\text{元} = 627,$
22 000元）；另第(二)項聲明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
23 其中10,433元為起訴前所生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
24 的價額合併應為637,433元（計算式： $627,000 + 10,433 = 63$
25 7,433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520元，原告已經繳納1,
26 330元，尚應補繳7,1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
27 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
28 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3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31 法 官 陳劭宇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主文第1項抗告，須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
03 抗告狀；本裁定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05 書記官 阮玟瑄